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释义.....	4
第三章 集合计划账户开户.....	6
第四章 集合计划账户信息变更.....	7
第五章 增加/撤销交易账户.....	8
第六章 集合计划账户销户.....	9
第七章 集合计划认购.....	10
第八章 集合计划申购.....	11
第九章 集合计划定期定额申购.....	12
第十章 集合计划赎回.....	14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转换.....	16
第十二章 收益分配.....	17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转托管.....	18
第十四章 非交易过户.....	20
第十五章 冻结与解冻.....	21
第十六章 司法强制赎回.....	22
第十七章 查询.....	23
第十八章 私募集合计划特别规定.....	23
第十九章 附则.....	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含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投资者应遵守本规则,相关销售机构按本规则解释。本公司负责注册登记事项的集合计划,适用本规则;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负责注册登记事项的集合计划,需按照中登公司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登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则执行,其相关规则的补充在本规则中列明,若《中登业务指南》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以《中登业务指南》的规定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中登公司相关规则的变化修订或补充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指注册登记指集合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集合计划交易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第四条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业务申请的受理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业务申请,并不代表交易成功,交易成功与否以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为准。

第五条 投资者办理各项业务必须符合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的有关要求并提供其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各集合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所指业务规则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均指本规则。

第二章 释义

第七条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规则中的下列词语或简称释义如下：

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3. 规定媒体：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4. 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5. 集合计划托管人：指各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6.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规则所指注册登记机构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7. 销售机构：指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取得集合计划销售业务资格并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8. 集合计划销售网点：指销售机构指定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网点；
9.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10.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于集合计划的自然人；
11.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计划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于集合计划的机构；
1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13.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指根据《集合计划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14. 集合计划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

构办理注册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5. 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进行的集合计划交易和结余情况的账户；
16. 集合计划募集期：指自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至终止发售之间的时间段；
17. 认购：指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18. 申购：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19. 赎回：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条件，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将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20. 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1. 强制赎回：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集合计划转换、转托管或非交易过户等申请经确认后，导致其集合计划账户内该集合计划的剩余份额或剩余金额低于《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或最低持有金额时，注册登记系统对该剩余份额自动进行赎回处理的行为；
22. 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集合计划的行为；
23. 转托管：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集合计划账户下的集合计划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24. 分红：即收益分配。指按《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运作所得收益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行为；
25. 分红方式：指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
26. 现金红利：指注册登记机构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选择，将其享有的集合计划分红以现金形式发放至指定银行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红利再投资：指注册登记机构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选择，将其所分得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集合计划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8. 权益登记日（R 日）：指登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集合计划份额享有集合计划分红权利的交易日；

29.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每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等于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所得的值；
30. 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日：指集合计划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首次登记在册的交易日，即份额确认日；
31.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交易日；
32. 锁定持有期：指集合计划份额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出业务；
33. T 日：指集合计划交易类或账户类业务的申请日；
34.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

第三章 集合计划账户开户

第八条 凡是认购、申购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在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并通过销售机构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开立集合计划账户；交易账户和集合计划账户的投资者户名、证件类型和号码须确保完全一致。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原则上自然人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只能开立一个集合计划账户。

第九条 集合计划账户实行实名制，个人投资者申请开户须由本人亲自办理。机构投资者申请开户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销售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核客户资料，核验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留存投资者相关资料，登记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

第十条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集合计划账户的开户申请。集合计划账户开立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第十一条 对经确认有效的开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向其分配集合计划账户。投资者在申请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的同时，可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认购或申购业务。若开户申请经确认无效，则该笔认购或申购申请视同为无效。

第十二条 投资者开户时须指定有效的资金结算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的支付账户及赎回、分红、退款资金的划入账户。该账户应与投资者集合计划账

户及交易账户的账户身份一致。

第十三条 销售机构T日受理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开户申请。T+1日，注册登记机构对开户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送给销售机构。T+2日起，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处查询集合计划账户开户业务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投资者须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第四章 集合计划账户信息变更

第十五条 投资者开立集合计划账户时所登记资料发生变更或资料过期进行更新的，应及时到销售机构申请变更账户信息。因投资者变更不及时导致的各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账户信息分为关键信息和非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包括投资者的姓名、客户类型、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其他为非关键信息。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关键信息变更时，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审核变更证明材料，核验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重新对其身份进行识别，留存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办理变更手续，并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变更申请。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关键信息变更必须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生效。投资者申请变更非关键资料时，可以依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注册登记机构不对集合计划账户信息变更确认做多个交易账户或多个销售机构间的数据同步处理。投资者须分别提交变更申请，才能全部完成与多个交易账号或多个销售机构对应的集合计划账户信息变更。

第十八条 销售机构T日受理投资者的账户变更申请。T+1日，注册登记机构对账户变更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送给销售机构。T+2日起，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处查询集合计划账户信息变更业务处理结果。

第五章 增加/撤销交易账户

第十九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立集合计划账户后，可申请在不同销售机构或同一销售机构的不同网点开立多个交易账户，投资者同一个集合计划账户可对应多个交易账号。

第二十条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增加交易账户申请时，应确保其交易账户的关键信息与原开立集合计划账户时申报的信息一致，否则增开交易账户失败。

第二十一条 销售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撤销集合计划交易账户前，应核验该交易账户是否满足如下条件：

- (一) 交易账户内无任何集合计划份额；
- (二) 交易账户内无未完成或尚待确认的集合计划交易；
- (三) 交易账户内无尚待确认的集合计划权益；
- (四) 集合计划账户/交易账户未被冻结。

第二十二条 撤销交易账户，仅表示投资者不再在销售机构的该交易账户下办理集合计划相关业务，并不注销其集合计划账户。

第二十三条 销售机构T日受理投资者的增加或撤销交易账户申请。T+1日，注册登记机构对增加或撤销交易账户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送给销售机构。T+2日起，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处查询业务处理结果。

第六章 集合计划账户销户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账户销户。销户申请必须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账户销户时应按照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销售机构在受理集合计划账户销户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第二十六条 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投资者注销集合计划账户的申请将被视为

无效申请：

- （一）该集合计划账户被冻结；
- （二）该集合计划账户内有集合计划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 （三）该集合计划账户内存在注册登记机构尚未确认的交易；
- （四）该集合计划账户内有尚未兑现的集合计划权益。

第二十七条 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处注册了集合计划账户，当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提出注销集合计划账户申请时，需先到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取消该集合计划账户与交易账户的绑定。如与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存在绑定关系时，则本公司仅取消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与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绑定，不注销其集合计划账户。

第二十八条 销售机构T日受理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账户销户申请。T+1日，注册登记机构对销户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送给销售机构。T+2日起，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处查询集合计划账户销户业务处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集合计划账户销户后，销售机构不再受理投资者对该集合计划账户的账户或交易申请，投资者如欲办理集合计划业务，应重新申请开户。销户后重新开户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分配给该投资者一个新的集合计划账号。

第七章 集合计划认购

第三十条 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前，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第三十一条 销售机构应当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投资者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和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认购集合计划，且必须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否则认购申请无效。认购申请一经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一般情况下不得撤销。

第三十三条 除《集合计划合同》或《说明书》另有规定，集合计划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原则，即投资者以金额方式提出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根据《集合计划合同》或《说明书》规定的认购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认购份额。

第三十四条 认购可规定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具体按照各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或《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身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但不得低于各《集合计划合同》或《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五条 如集合计划募集成功，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另有规定的，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

第三十六条 认购费用按单个交易账户单笔申请分别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第三十七条 销售机构T日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T+1日，注册登记机构对认购业务申请进行确认。T+2日起，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认购申请业务处理结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以及最终份额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时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无效的认购资金，销售机构应在T+2日起将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三十八条 募集期结束后，如《集合计划合同》未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的30天内将募集的认购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利息退还认购投资者。《集合计划合同》另行规定的，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

第八章 集合计划申购

第三十九条 销售机构应当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

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投资者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四十条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并开始办理申购后，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开放日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申购集合计划，且必须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否则申请无效。

第四十一条 除《集合计划合同》或《说明书》另有规定，集合计划申购采用“金额申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并遵循“未知价”的原则，即投资者的申购以金额方式申请，以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根据《集合计划合同》及相关集合计划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为投资者确认实际申购份额。

第四十二条 申购可规定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按照各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或《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各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身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但不得低于各《集合计划合同》或《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三条 除非《集合计划合同》或《说明书》另有规定，申购费用按单个交易账户单笔申请分别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第四十四条 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集合计划账户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各《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以及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在不影响投资者实际利益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集合计划账户的申购金额限制，并予以公告。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公告对限额部分进行确认。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T日提交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T+N日（N的数值以《集合计划合同》或《说明书》约定为准）进行确认并为投资者登记权益。T+N+1日起，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查询申购确认份额，对于无效的申购资金，销售机构应于 T+N+1

日起退还至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四十六条 若投资者T日提交申购申请的同时提交了同一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对于最低持有份额或金额的判断，采用将当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合并进行判断。假设申购成功的情况下若该赎回申请导致投资者在某一交易账户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或金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或金额时，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将剩余份额强制赎回。同时该笔申购申请确认无效。

第九章 集合计划定期定额申购

第四十七条 定期定额申购指投资者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结算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第四十八条 定期定额申购遵照集合计划申购原则执行。申购价格基准为扣款申购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注册登记机构根据《集合计划合同》及相关集合计划文件中规定的申购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申购份额。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该集合计划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在此基础上，各销售机构可规定自身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

第五十条 同一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多个销售机构签订多份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同一集合计划在同一销售机构能否签订多份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由各销售机构决定。

第五十一条 约定扣款日（T日）即为集合计划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销售机构上报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在T+N日（N的数值以《集合计划合同》或《说明书》约定为准）进行确认并为投资者登记权益。T+N+1日起，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份额，对于无效的申购资金，销售机构应于T+N+1日起退还至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申请撤销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撤销后定期定额

申购计划自动终止。

第五十三条 投资者提交的撤销集合计划交易账户、集合计划账户注销等业务申请一经确认，定期定额申购计划视作终止。

第五十四条 若投资者提交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连续失败，该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是否视作终止由各销售机构决定。

第五十五条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第十章 集合计划赎回

第五十六条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并开始办理赎回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开放日通过集合计划份额托管所在的销售机构申请赎回。

第五十七条 除《集合计划合同》或《说明书》另有规定，集合计划赎回采用“份额赎回，金额确认”的方式，并遵循“未知价”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方式申请，以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金额。注册登记机构根据《集合计划合同》及相关集合计划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确认实际赎回金额。

第五十八条 集合计划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赎回申请，即同一交易账号下，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赎回。对于《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锁定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按锁定持有期到期先后顺序确认赎回申请，即到期日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赎回。

第五十九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每笔赎回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或金额以相关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或《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当该笔赎回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某一交易账户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或金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或金额时，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将剩余份额强制赎回。如有部分剩余份额未满足《集合计划合同》

或《说明书》所规定的锁定持有期，则已到期部分份额将按上述规则被强制赎回，未到期部分份额不会被强制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该部分份额锁定持有期结束后，自行赎回该部分份额。

第六十条 除《集合计划合同》或《说明书》另有规定，赎回费用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第六十一条 除《集合计划合同》和《说明书》另有规定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按照份额确认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即份额确认日计算为第一天，赎回确认日不计算。计算持有期按如下的规则：

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计算持有期。

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申购交易确认日起计算持有期。

定期定额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每次扣款的申购申请对应的确认日起计算每笔份额的持有期。

转换入的集合计划份额，自转换交易确认日起计算持有期。

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注册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第六十二条 依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发生巨额赎回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情况对全部赎回申请采用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应选择如发生巨额赎回时所愿意接受的处理方式（取消或顺延）。当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巨额赎回决定采取部分顺延赎回方式时，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取消的，其所提交的赎回申请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份额赎回申请将被自动取消，本次不再兑付；如选择顺延的，其所提交的赎回申请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将在下一开放日继续兑付，直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全部兑付为止。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具体以《集合计划合同》和《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第六十三条 集合计划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按《集合计划合同》

和《说明书》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1. 拒绝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具体以《集合计划合同》和《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第六十四条 依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一定比例，处理方式以《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T日提交的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于T+N日（N的数值以《集合计划合同》或《说明书》约定为准）进行确认并为投资者扣除权益。T+N+1日起，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确认结果。赎回资金在 T+7 日内划往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转换

第六十六条 集合计划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集合计划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同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计划，且该两只集合计划的申购确认日和赎回确认日一致。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集合计划，在实际转换规则公示之前，不能进行转换业务。

第六十七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办理集合计划转换业务，集合计划转换申请需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1. 转出方的集合计划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集合计划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申请转出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在该销售机构保有的该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每笔集合计划转出申请份额须满足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单笔转出份额最低和最高限额、转出份额持有最小期限等相关要求（如有）；
3. 每笔集合计划转入申请金额须满足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单笔转入金额最低和最高限额的相关要求（如有）。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其他集合计划的份额，当该笔转换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某一交易账户的集合计划份额余

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或金额时，强制赎回处理规则与赎回业务处理规则相同。

第六十八条 集合计划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方式，并遵循“未知价”的原则，即集合计划转换以份额申请，转换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转入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

第六十九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办理集合计划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

第七十条 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集合计划转换申请，即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转出。对于《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锁定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按锁定持有期到期先后顺序确认转换申请，即到期日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转出。

第七十一条 若集合计划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转换业务与赎回业务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并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当日未确认的集合计划转换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转换申请。

第七十二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T日提交的转换申请，注册登记机构于T+N日（N的数值以《集合计划合同》或《说明书》约定为准）进行确认。T+N+1日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至销售机构查询转换业务确认结果。

第七十三条 集合计划转换的具体规则参见《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第十二章 收益分配

第七十四条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除非《集合计划合同》另行约定，投资者若事先未作选择，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对于每个交易账号下的每只集合计划的同一份额类别，注册登记机构只接受投资者选择其中一种分红方式。

第七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设置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对于同一只集合计划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份额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对于同一只集合计划在同一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下的份额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对于集合计划的不同份额类别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第七十六条 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多次申请变更分红方式，分红时以投资者在R-1日前（含R-1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R日为分红权益登记日，下同），R日当天允许修改分红方式，但对当次分红无效。

第七十七条 除非《集合计划合同》另行约定，分红权益登记日 R 日，集合计划进行除权。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金额将按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并免收申购手续费。

第七十八条 除非《集合计划合同》另行约定，分红权益登记日 R 日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享有分红权益，R 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分红权益，R 日申请申购（含转换转入）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分红权益。

第七十九条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款按公告日期由注册登记机构划至各销售机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折算的集合计划份额于 R+1 日记入其集合计划账户中，红利再投资的集合计划份额于 R+2 日起可查询、赎回、转换。

第八十条 集合计划收益每年的分配次数和分配比例，按各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集合计划红利再投资的确认份额的持有期自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如《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以《集合计划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转托管

第八十二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对其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选择“一步转

托管”或“二步转托管”，具体的转托管方式及申请流程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一步转托管的业务办理流程：

1.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到拟转入的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账户登记业务，并同时申请开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
2. T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到转出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一步转托管；
3. T+1日，注册登记机构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一步转托管申请进行确认。对符合规定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转出的集合计划份额托管到转入销售机构集合计划交易账户；
4. T+2日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到转入销售机构查询集合计划份额到账情况。

第八十四条 两步转托管的业务办理流程：

1. T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到转出销售机构申请办理转托管出；
2. T+1日，注册登记机构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出申请进行确认。对符合规定的申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转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会暂挂到注册登记机构；
3. T+1日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到拟转入的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账户登记和份额转托管入申请；
4. T+2日起，注册登记机构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入申请进行确认。对符合规定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转入的集合计划份额托管到转入销售机构集合计划交易账户；
5. T+3日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到转入销售机构查询集合计划份额到账情况。

第八十五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转托管转出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在该交易账号下的可用集合计划份额数量，否则该笔转托管申请无效。

第八十六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转托管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份额注册日期、份额来源性质（认购、申购、红利再投资、转入、非交易过户等）、原确认金额保持不变。

第八十七条 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转托管的转出申请，即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转出。

第八十八条 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收取转托管业务手续费，销售机构是否收取该费用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八十九条 不可转托管的情形：

1. 集合计划处于募集期内；
2. 集合计划账户/交易账户/集合计划份额处于非正常状态；
3. 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章 非交易过户

第九十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由于司法强制执行或由于继承、捐赠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原因，注册登记机构将某一集合计划账户的集合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直接划转至另一集合计划账户。

第九十一条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个人或机构；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第九十二条 非交易过户应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非交易过户申请，并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办理。销售机构可以代为收取由于继承、捐赠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并负责审核所收取材料的表面真实合法性、有效性及完备性，审核完毕后将所收取材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给注册登记机构。司法强制执行和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原因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只能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

第九十三条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须先开立本公司集合计划账户。开立本公司集合计划账户后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流程为：

（一）对于因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有关当事人应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也可通过销售机构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集合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2. 经公证的继承、捐赠等财产分割或转移的有效证明文件；
3. 继承、捐赠或其他财产分割或转移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人民法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司法强制执行非交易过户登记，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司法判决、裁定、司法调解书、仲裁裁决等）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过出方、过入方的全称、集合计划账户号码、集合计划简称及集合计划代码、过户数量等）；
2. 执行人员的公务证、工作证及其他必要文件；
3.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注册登记机构可酌情收取一定的非交易过户费用，具体标准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为准。注册登记机构自收到上述材料起十个交易日内进行核验后，完成集合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第九十四条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即非交易过户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时，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过户。

第九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份额注册日期、份额来源性质（认购、申购、红利再投资、转入、转托管）等信息保持不变。

第十五章 冻结与解冻

第九十六条 冻结与解冻业务统一由注册登记机构受理。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有权机关（如司法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账户/份额的冻结或解冻。

第九十七条 有权机关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账户/份额冻结必须符合有关法律程序，且应当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司法判决、裁定、司法调解书、仲裁裁决等）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被执行人的全称、集合计划账户号码、集合计划简称及集合计划代码、冻结数量、冻结期限等）；
2. 执行人员的公务证、工作证及其他必要文件；

3.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十八条 有权机关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账户/份额解冻必须符合有关法律程序，且应由原要求冻结的机关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解冻通知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被执行人的全称、集合计划账户号码、集合计划简称及集合计划代码、原冻结日期、原冻结数量、原案件号等）；
2. 执行人员的公务证、工作证及其他必要文件；
3.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十九条 不能对同一集合计划账户同时作多次冻结，如某集合计划账户下集合计划份额已被有权机关冻结，本公司不再受理该集合计划账户的账户冻结业务。

第一百条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业务的处理遵循“在先”原则，即申请在先的先执行。

第一百〇一条 账户/份额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集合计划分红以及解冻之外的任何操作。

第一百〇二条 集合计划账户/份额冻结后，本公司在协助冻结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指定的时间期限届满后自动予以解冻；如未指定冻结期限的，依据原冻结机关书面解冻通知进行人工解冻。

第一百〇三条 所有因分红派息而产生的权益分配冻结，包括再投资份额冻结和红利资金冻结都冻结在注册登记机构处，到期解冻时，由注册登记机构将解冻的份额和红利资金下发到各销售机构。

第十六章 司法强制赎回

第一百〇四条 注册登记机构在协助司法执行时，可以强制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赎回，赎回款按照相关司法文件的要求划出。

第一百〇五条 强制赎回可由注册登记机构或管理人发起。

第一百〇六条 如果原集合计划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强制赎回只能由进行司法冻结的原司法机关进行。

第一百〇七条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强制赎回的申请，应当核验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司法判决、裁定、司法调解书、仲裁裁决等）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被执行人的全称、集合计划账户号码、集合计划简称及集合计划代码、赎回数量等）；
2. 执行人员的公务证、工作证及其他必要文件；
3.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章 查询

第一百〇八条 投资者可临柜，或通过电话、互联网络向销售机构、集合计划管理人查询其集合计划账户、集合计划交易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情况。

第一百〇九条 投资者临柜查询时，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应核对其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核对无误后办理查询业务。投资者通过电话、互联网络进行查询时，应按各销售机构或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规定进行身份、密码等相关信息的认证。

第一百一十条 投资者对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查询的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协助查询的要求，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十八章 私募集合计划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投资于本公司旗下私募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第一百一十二条 私募集合计划投资者在购买私募集合计划前应仔细阅读《集合计划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该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

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私募集合计划投资者在签署《集合计划合同》后，方可购买私募集合计划，原则上可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或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具体以《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方式为准。

第 十 九 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规则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相关事项做出规定的，本公司有权做出补充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本规则与《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等文件描述有冲突，以《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等文件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和《说明书》中未尽事宜，本规则有权做出补充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与我司管理产品相关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但不得违背本规则的规定。